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3號

原告 吳盧生
被告 長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顏德松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財務報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柒拾捌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交付財務報表等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4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原告撤回起訴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853號）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100年至109年止之各年度公司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、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，供原告查閱、抄錄或複製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、2、3項、第77之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前二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、

01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上訴第三審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
02 院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 03075 號函提高
03 為 150 萬元。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核定為 16
04 5 萬元。是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
05 ）1,650,000 元，應繳裁判費 17,335 元，經扣抵原告得聲請
06 退回 3 分之 2 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 5,778 元
07 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